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项目包件 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项目包件 1（西片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文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